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20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10-刑02

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

林文慶、林哲汶殺人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 一、林文慶、林哲汶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24 號判決，林文慶、林哲汶均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本院於民國 110 年 02 月 20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判決駁回林文慶、林哲汶之上訴。全案確定。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上訴人	第一審判決結果	第二審判決結果
林文慶	共同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撤銷，改判： 共同犯非法持有手槍罪，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
		共同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年	維持第一審判決

執行刑	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林哲汶	共同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撤銷，仍判： 共同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年	維持第一審判決
	被訴加重竊盜罪，無罪	撤銷，改判：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執行刑	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 一、林文慶於 103 年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向綽號「文彬」之成年男子購得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制式手槍、改造手槍及子彈等，置放其位於屏東縣之住處而無故持有之。
- 二、林文慶、林哲汶因依江○霖提議而投資詐騙集團，惟認江○霖未依約給付預期獲利且避不見面，因而心生不滿。2 人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某日，萌生殺害江○霖之意，由林文慶於同年 9 月 3 日返回上址住處取出上揭槍彈，並交付部分槍彈予林哲汶而共同持有後，旋即於翌(4)日下午 2 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江○霖住處外，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跑向江○霖駕駛車號 ABC-0000 之自小客車，分持槍枝朝在駕駛座之江○霖頸部、背部射擊，林哲汶射擊 1 槍，林文慶射擊 2 槍，林哲汶再以槍托敲打江○霖頭部，造成江○霖之頸部、胸背部槍彈創傷，導致頸動脈、氣管、食道、肺臟等多處槍彈貫穿傷，經送醫救治，終因出血性休克死。
- 三、林哲汶行兇後，為求迅速逃離現場，起意竊取江○霖上開自小客車而持槍入車內，惟因不知啟動駕離方式而罷手；又於 108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 39 分許，與林文慶同往朝龍潭區方向逃逸時，2 人隨機擇停放路旁之張○政所有車號 ABU-0000 小客車為逃亡工具，乃基於加重強盜之犯意聯絡，由林文慶持槍作勢瞄準駕駛座上之張○政，林哲汶加以手拉車輛門把等方式，強行要張○政下車，致使張○政不能抗拒，幸因張○政已上鎖車門，並趁隙駛離現場，始未得逞。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林文慶、林哲汶有本件共同非法持有手槍、殺人、攜帶兇器強盜未遂，林哲汶並有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等犯行，已綜合全部證據資料，分別詳述剖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林哲汶否認加重竊盜未遂，與林文慶同否認加重強盜未遂，所稱不知在江○霖車內做何事；或誤認張○政駕駛之車輛係林文慶安排供逃亡使用等旨辯詞均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指駁甚詳，並說明林文慶係在原始持有槍彈行為繼續中，因與江○霖生金錢糾葛始起意持犯殺人罪，乃係基於不同犯意而分別為之，所犯 2 罪應予分論併罰，核其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俱無違背，未依想像競合犯論以殺人之一罪，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二、第二審判決就林文慶、林哲汶共同犯殺人罪部分，於量刑時，已詳加說明具體審酌 2 人未循正當法律管道解決所稱資金糾紛，竟擇以近距離行刑式槍決被害人，犯罪手段殘忍，所生損害至鉅且無可彌補，兼衡其等年紀尚輕，無何犯罪前科，智識程度非高及家庭生活狀況，犯罪後自白犯行等一切情狀，認所犯殺人罪，尚無處以極刑之必要，均衡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經核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依所犯情節，尤無專以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為加重刑罰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又本件第二審於審判期日，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依序由檢察官、林文慶及林哲汶暨其等之辯護人進行量刑辯論，其踐行之程序於法無違。

- 三、林文慶、林哲汶上訴意旨，核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已明白論斷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或就法院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及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為單純事實之爭執，俱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均予以駁回。
- 四、至於林文慶另犯（第二審判決事實欄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於109年12月2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世雄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宋松璟

法官 段景榕